

化学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2025年8月修订)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进一步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西交校学生〔2022〕17号）文件精神，结合化学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参评对象

化学学院在读且在基本学制年限内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

二、参评要求

1. 申请学生应符合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基本条件。
2. 申请学生须按时完成研究生学籍管理中规定的论文开题、论文中期考核、博士生年度考核等各项要求。
3. 超出基本学制年限的研究生不具备参评资格。

三、奖励标准和奖项设置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分为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和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学院根据评选当年学校拨款总额度，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比例进行适时动态调整。

（一）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设置和奖励标准

1. 根据学校文件精神，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按学年评选。其中，普通博士生、硕博连读生学业奖学金分别称为入学学业奖学金、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第二学年学业奖学金、第三学年学业奖学金。直博生学业奖学金分别称为入学学业奖学金、第一学

年学业奖学金、第二学年学业奖学金、第三学年学业奖学金、第四学年学业奖学金。

2. 博士研究生入学学业奖学金原则上不实行差异化评审，按照评选当年研究生院下达金额予以平均分配，覆盖面 100%。

3. 其余各学年学业奖学金实行差异化评审，依据其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研成果、荣誉奖励、实践活动等综合成绩排名，依次确定奖学金等级。综合成绩计算公式如下：

第一学年综合成绩=课程平均成绩×40%+学术（实践）创新成果总分+综合素质分

第二学年及以上综合成绩=学术（实践）创新成果总分+综合素质分

（1）课程平均成绩：计算学年内修读的必修课程学习成绩加权平均分，选修课程学习成绩不计算在内，以研究生院系统出具的课程加权平均成绩为准。

平均成绩= $\Sigma(\text{课程成绩} \times \text{对应课程学分}) / \Sigma \text{课程学分}$

（2）学术（实践）创新成果加分细则详见附件1，成果统计时间为上一年9月1日至评选当年8月31日，每项成果仅限用一次。

（3）综合素质加分细则详见附件2。

4.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各等级奖励标准按以下参考标准设置，直博生第四学年学业奖学金沿用上一学年评选结果。

类别	等级	奖励标准
博士生入学学业奖学金	——	1.1 万
博士生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学年学业奖学金	一等	1.8 万
	二等	1.4 万
	三等	1.0 万

（二）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设置和奖励标准

1. 根据学校文件精神，结合化学学院实际，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行差异化评选，分别称为入学学业奖学金、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第二学年学业奖学金。各等级奖励标准按以下参考标准设置，分配比例根据学校当年下达的学业奖学金总额度进行适当调整。

2. 原则上以“材料类（工学）”、“化学类（理学）”2个专业类别学生人数为基数测算，进行指标切块。

类别	等级	奖励标准
硕士研究生 学业奖学金	一等	1.0 万
	二等	0.6 万
	三等	0.3 万

3. 硕士研究生入学学业奖学金由学院研究生奖励评审小组综合考虑推免生、统考生的整体质量进行指标切块。推免生可优先推荐为一等学业奖学金。统考生按录取专业，并在录取专业划分的指标范围内依据录取成绩（其中初试成绩占比60%、复试成绩占比40%）进行排名，依次确定奖学金等级。

4. 其余各学年学业奖学金实行差异化评审，依据其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研成果、荣誉奖励、实践活动等综合成绩排名，依次确定奖学金等级。

综合成绩计算公式如下：

第一学年综合成绩=课程平均成绩×40%+学术（实践）创新成果总分+综合素质分

第二学年综合成绩=学术（实践）创新成果总分+综合素质分

（1）课程平均成绩：计算学年内修读的必修课程学习成绩加权平均分，选修课程学习成绩不计算在内，以研究生院系统出具的课程加权平均成绩为准。

平均成绩= $\Sigma(\text{课程成绩} \times \text{对应课程学分}) / \Sigma \text{课程学分}$

（2）学术（实践）创新成果加分细则详见附件1，成果统计时间为上一年9月1日至评选当年8月31日，每项成果仅限用一次。

（3）综合素质分加分细则详见附件2。

四、评选管理

1.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励评审小组，由学院院长、党委书记任组长，分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副院长任第一副组长，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任副组长，教授委员会主任、各专业方向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教务员或辅导员代表、研究生代表等任成员，人数不少于5人，名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公布。评审小组负责制定化学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分配方案、组织评选、申诉处理等工作。

2. 根据《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化学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程序如下：

（1）学院根据学校评选工作通知要求，发布评选通知。

（2）符合条件学生自愿申报，按照通知要求填写《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准备相关支撑材料，经导师审核签署意见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至学院学生工作组。

支撑材料包括：

①学年课程成绩单（研究生教务系统直接下载并打印）；

②学术科研成果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专著、专利授权书、科技奖励等支撑材料（证书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发表的学术论文需附期刊封面、期刊目录及论文首页、检索证明等）；

③各类获奖或荣誉证书原件及扫描件。

（3）各班级成立学业奖学金评审小组，由班委和若干学生代表组成。根据本细则规定，对申请者的课程成绩、科研成果、各类计分项目及其它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审核。形成班级排名，并在班级公示后提交至学院研究生奖励评审小组。

（4）学院研究生奖励评审小组确定拟获奖名单，并在学院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如对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奖励评审小组提出申诉，评审小组将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5）参评学生须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一经核实，取消参评资格，并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五、其他

1. 本细则由化学学院研究生奖励评审小组负责解释，细则条款与学校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学校文件为准。

2.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化学学院研究生学术（实践）创新成果加分细则

附件2：化学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加分细则

附件1

化学学院研究生学术（实践）创新成果加分细则

研究生学术（实践）创新成果包括发表或取得的与本专业学科紧密相关的学术论文、发明专利、科技成果奖励、学科竞赛获奖等。

创新成果须满足如下条件：发表论文第一署名单位须为西南交通大学化学学院，导师须为通讯作者；专利的权属单位必须是西南交通大学；科技成果奖励第一完成单位须为西南交通大学化学学院；学科竞赛获奖必须与研究生所学专业领域相关。

各类成果计分标准如下：

一、学术论文

1. 攻读博士学位以来，按发表文章期刊类别计分标准如下：

刊物级别	分值（分/篇）	
Nature/Science/Cell三大期刊	200	
Nature/Science/Cell三大期刊所属子刊 (IF≥20)	100	
S级期刊 (期刊目录见附录I)	50	
SCI期刊类论文 按照JCR分区 (期刊分区信息以参评当年成果统计截止日期为准)	Q1	16
	Q2	10
	Q3	6
	Q4	4
EI期刊类论文	2	

注：

- 1) 参加会议发表的EI论文不计分。
- 2) 以共同第一作者身份发表论文的，只认物理排序第一作者。

- 3) 发表论文若影响因子(IF)大于10, 叠加计算奖励分: $(IF-10) \times 2$ 。
- 4) 发表论文被他人SCI引用, 叠加计算奖励分: 1分/次(综述文章按6折计算), 引用次数以图书馆系统查询的数据为准。SCI他引是指引用论文作者名单与被引用论文作者名单中不含有同一作者。
- 5) 发表论文, 以网上可查询(有DOI号)即认定正式公开发表; 仅提供接收函者, 评分按5折计算。

2. 攻读硕士学位以来, 按发表文章期刊类别计分标准如下:

刊物级别	分值(分/篇)	
Nature/Science/Cell三大期刊	200	
Nature/Science/Cell三大期刊所属子刊 ($IF \geq 20$)	100	
S级期刊 (期刊目录见附录I)	50	
SCI期刊类论文 按照JCR分区 (期刊分区信息以参评当年 成果统计截止日期为准)	Q1	16 (物理排序1) 5 (物理排序2) 2 (物理排序3)
	Q2	10 (物理排序1) 2 (物理排序2) 1 (物理排序3)
	Q3	6 (物理排序1) 1 (物理排序2)
	Q4	4 (物理排序1)
EI期刊类论文	2 (物理排序1)	
核心期刊	1 (物理排序1)	

注:

- 1) 参加会议发表的论文不计分。
- 2) 申请学生为非物理排序第一作者的论文学术加分仅限1篇。
- 3) 如导师第一作者, 申请学生第二作者, 按照物理排序1的标准加分;

如其他老师（非导师）第一作者，申请学生第二作者，按照物理排序2的标准加分；如导师或其他老师分别为第一作者、第二作者，申请学生均按照物理排序3的标准加分。

4) 发表论文若影响因子（IF）大于10，叠加计算奖励分： $(IF-10) \times 2$ 。

5) 发表论文被他人SCI引用，叠加计算奖励分：1分/次（综述文章按6折计算），引用次数以图书馆系统查询的数据为准。SCI他引是指引用论文作者名单与被引用论文作者名单中不含有同一作者。

6) 以共同第一作者发表论文，认定为 $1/N$ 篇（N为共同第一作者人数），且仅限物理排序1的共同一作申请方可有效。

7) 发表论文，以网上可查询（有DOI号）即认定正式公开发表，仅提供接收函者，评分按5折计算。

二、发明专利

申请人获得发明专利，按照发明人物理排序，计分标准如下：

专利类别	排序第一	排序第二
国际PCT专利	16	10
发明专利授权	8	5

注：

1) 指导老师排第一，申请学生排第二，按照申请者排序第一加分。

2) 其他老师（非导师）排第一，申请学生排第二，按照申请者排序第二加分。

3) 一项专利仅供一名学生申请加分，如有多名学生作为共同发明人，只认定共同发明人中物理排序第一、排序第二的申请者加分。

三、科技奖励

申请人以主要负责人身份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有证书者), 计分标准如下：

获奖类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200	100	——
省部级	50	30	10

注：

科技成果奖励包括国家自然奖、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或省部级自然奖、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等。

四、学科竞赛

申请人以主要完成人身份参加与本专业领域紧密相关的学科竞赛并获奖，计分标准如下：

获奖类别	一等奖 (或金奖)	二等奖 (或银奖)	三等奖 (或铜奖)
国家级	20	12	6
省级	5	3	2

注：

- 1) 学科竞赛目录（附录2）以参评当年化学学院教授委员会认定为准确。
- 2) 同一参赛项目获不同奖项，按最高分值加分，不进行累加。
- 3) 由团队参赛获奖的，参赛队员按下表所列分配原则计算得分。

全部参赛队员	分配原则
1人	100%
2人	60%、40%
3人	50%、30%、20%
4人	50%、30%、10%、10%
5人	50%、30%、10%、5%、5%
超5人	负责人得50%，第2名及之后的团队成员的分值由指导教师和团队自行分配，须出示指导教师签字的分值分配书。

五、其他说明

1. 学术（实践）创新成果总分等于以上各类成果分数之和。
2. 在科学研究、应用推广及社会服务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学生，由导师及学生提出申请，公示相关材料，由学院奖励评审小组集体评定。

附录1

西南交通大学化学学院学术S级期刊分级方案

分级	期刊名称
S1级期刊	Nature Chem. Nature Phys. Nature Mater. Nature Biotech. Nature Methods Nature Synthesis Nature Catalysis Nature Electronics Nature Energy Nature Chemical Biology Nature Protocols Nature Photonics
S2级期刊	PNAS Nature Comm. Sci. Adv. JACS Angew. Chem. Adv. Mater. Adv. Energy Mater. CCS Chem. Chem Matter Joule PRL Energy Environ. Sci. ACS Energy Letters Energy Storage Materials Applied Catalysis B-Environmental National Sci. Rev.
综述类	Chem. Rev. Chem. Soc. Rev. Prog. Polym. Sci. Prog. Mater. Sci. Coordination Chem. Rev.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R: Reports Nature Rev. 打头的系列综述（限因子20以上的）

附录2

西南交通大学化学学院学科竞赛目录

序号	竞赛名称	级别
1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国家级、省级
2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国家级、省级
3	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	国家级、省级
4	全国大学生创新年会	国家级、省级
5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CURC）	国家级、省级
6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国家级、省级
7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	国家级、省级
8	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CULSC）	国家级、省级
9	“微瑞杯”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创新设计大赛	国家级、省级
10	全国大学生化工实验大赛	国家级、省级
11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邀请赛	国家级、省级
12	中国大学生高分子材料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省级
13	全国大学生高分子材料实验实践大赛	国家级、省级
14	全国高分子材料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省级
15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创新设计竞赛	国家级、省级
16	全国大学生化工过程数字创新竞赛	国家级、省级
17	四川省大学生化学实验竞赛	省级
18	四川省大学生分析检测实验大赛	省级
19	四川省大学生全生命周期碳中和创新大赛	省级
20	四川省大学生科普讲解大赛	省级
21	四川省大学生环境设计大赛	省级

22	四川省大学生环保科普创意大赛	省级
23	四川省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省级

附件2

化学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加分细则

一、导师加分（≤5 分）

学生导师根据学生综合表现给予不超过 5 分的加分。

二、辅导员加分（≤5 分）

辅导员加分分为学生干部加分及辅导员考核加分。

（一）学生干部加分（≤2 分）

1. 学生干部加分，必须以每学年考核结论为依据；考核为优秀或合格的按照 100%权重系数加分，考核不合格者则不予加分。考核合格或优秀情况下，干部加分标准参照“表-1”执行。

考核结论依据特别说明：

（1）各班级学生干部的工作表现由辅导员结合班级民主评议结果确定。

（2）研究生会各部门成员考核由各部门民主评议确定，主席团成员由学生工作组、学院团委老师及指导老师评定。

（3）校级学生组织及社团干部由相关指导老师或团委负责评定。

（4）大学生党建中心成员考核等级由大学生党建中心主任评定。

（5）学生助理考核结果由辅导员认定。

2. 学生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职务时，可累计加分，但不超过2 分。

3. 每学期任职超过 10 周方可认定。

4. 学生干部加分由学生本人向班级评奖评优工作小组提交材料，班级评奖评优工作小组按照加分细则核实后进行加分。

5. 参与审核评奖材料的班级及年级评奖评优工作小组的成员，且未出现任何问题的，可一次性加0.2 分，加分算入学生干部加分（即

总加分不超过2分)；在班级或年级审核中出现问题的一次性扣减0.2分。

(二) 辅导员综合评定 (≤3 分)

1. 年级辅导员根据学院、班级、学生组织等各方面情况对学生进行综合考量。根据学生的表现情况，可对学生给予不超过3分的加分。

2. 在学校、学院组织的宿舍检查中，经查实不积极配合检查的，辅导员综合评定时每次扣除 0.5 分至辅导员综合评定为 0 分。

3. 参评学年内及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期间，提供虚假材料、不遵守学院评审流程、传播散布谣言的，辅导员综合评定时一次性扣除分数不低于1分，直至辅导员综合评定为 0 分。

4. 不能完成学院交派的各项任务，发现一次扣除不低于0.5分，直至辅导员综合评定为 0 分。

5. 其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视其情节严重程度进行扣分；对影响特别恶劣的，提交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讨论决定。

三、班级加分 (≤5 分)

1. 班级评审小组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公平公正评分，并在班内公示。

2. 根据该同学在班级日常表现给分，例如是否积极参加班级活动、乐于助人、热心班级事务、学风严谨认真等评定。

3. 班级同学参与青年大学习占班级评分2分。学习期数为100%，则2分拿满；参评学年，总学习期数低于30%的，则此项得分为0；学习期数高于30%，未完成达 100%的按照比例进行得分折算。

表-1 化学学院研究生学生干部类别加分规定

序号	干部类型	加分基础 (每学期)
1	院（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班长、党支部书记、学生社团组织主席团（或同主席团级别）成员、大学生党建中心学生主任	0.5
2	团支书，学习委员，院（校）研究生会部长、副部长，学生社团部长、副部长，党支部支委成员、学生助理	0.4
3	院（校）研究生会干事、大学生党建中心成员，院（校）社团优秀干事，其他班委。	0.3

四、其它

1. 未尽事宜或其它特殊情况由化学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讨论决定。
2. 本制度最终解释权归化学学院学生工作组所有。
3.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执行。